附件1：

2022年度中山市科普经费（科普类）项目

申报指南

一、申报主体

（一）全市范围内各级科协组织。

（二）全市范围内市级学会、协会、研究会（已加入市科协团体会员）。

（三）市级以上科普教育基地。

（四）市级以上青少年科普教育示范学校。

（五）市级以上科普示范社区。

（六）其他相关公益性科普组织和机构。

二、申报内容

（一）科普阵地建设（编号:2022A01）

项目内容：对有关单位新建的科普设施或已建成的科普设施，包括科普教育基地、科普场馆、科普画廊、基层科普设施等创建、改造、设备更新购置等方面给予资助。

申请要求：科普阵地建设必须具有一定示范性、认可度较高、参与性较强；科普经费只适用于该项目的展项设计、布展方式以及展品设备更新购置等，不支持有关建筑物等的建设；有完善的实施计划和资金预算方案。

项目数量：不超过5个；

经费额度：每项支持金额不超过10万元；

申报对象：各符合资质单位。

（二）科普助力乡村振兴行动（编号:2022A02）

项目内容：积极配合实施乡村振兴战略，落实科普助力乡村振兴行动，面向乡村有针对性地开展实用性和实践性强的科普宣传活动，提高农民科学素质和科技致富能力。

申请要求：全年开展活动服务乡村群众500人以上或开展讲座5场以上；项目需要有一定先进性和实用性，立足乡村发展需求；有完善的实施计划和资金预算方案。

项目数量：不超过5个；

经费额度：每项支持金额不超过10万元；

申报对象：各符合资质单位，农村科普示范基地、有关学会（协会、研究会）优先考虑。

（三）青少年科技创新活动（编号:2022A03）

项目内容：开展青少年科技素质培养、创新能力培养、科技竞赛、科技夏令营、科技辅导员的培训、青少年科技交流活动等。

申请要求：项目要进一步提升青少年科学素质，加强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全年实际开展活动3场（含）以上或参与活动的青少年500人以上；有完善的实施计划和资金预算方案。

项目数量：不超过20个；

经费额度：每项支持金额不超过10万元；

申报对象：各有关学校，符合资质单位。

（四）全市大型重点公益性科普活动（编号:2022A04）

项目内容：由市科协作为主办单位，委托相关单位承办的2022年市级重点科普活动，包括中国科学院老科学家科普演讲团进校园、第五届中山市幻彩流年科幻绘画大赛、趣味科技竞赛暨学校科技成果展等。

申请要求：申报单位要具有较强的科普服务能力，并在同类单位中起科普示范带头作用；项目实施符合市科协长期科普发展规划；申报单位有举办相应活动的经验和能力，有完善的实施计划和资金预算方案。

项目数量：3个；

经费额度：不超过50万，具体金额视活动规模而定；

申报对象：各符合资质单位，有相关活动经验单位优先考虑。

（五）主题科普活动（编号:2022A05）

项目内容：由市科协作为主办单位，委托相关单位承办2022年主题科普活动，围绕防灾减灾、食品安全、健康中山、全国科普日主场活动等主题开展。

申请要求：全年实际开展相关活动3场（含）以上或服务群众300人以上；申报单位要具有较强的科普服务能力，并在同类单位中起科普示范带头作用；全国科普日主场活动的承办单位应在全市范围内有较大影响力及媒体公信力；有完善的实施计划和资金预算方案。

项目数量：各主题不超过2个（全国科普日主场活动仅限1个），总共不超过5个；

经费额度：每项支持金额不超过10万元；

申报对象：各符合资质单位，有关科普教育基地、学会（协会、研究会）、主流媒体优先考虑。

（六）基层科普活动（编号:2022A06）

项目内容：进一步提升公民科学素质，针对农民、青少年、机关干部、社区居民、城镇劳动者等不同人群开展各种形式的基层科普宣传活动。

申请要求：科普项目主题鲜明，积极宣传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申报单位具有较强的科普服务能力；项目实施符合市科协长期科普发展规划；有完善的实施计划和资金预算方案。

项目数量：不超过10个；

经费额度：2-4万；

申报对象：各符合资质单位。

三、申报材料

（一）《中山市科普经费（科普类）项目申报表》；

（二）社团法人登记证书或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申报单位为社会组织）；

（三）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机构代码证复印件（申报单位为企事业单位）；

（四）与申报项目有关的资料。

以上材料均加盖公章，一式三份，用A4规格纸张打印并装订成册（请勿胶装）。

四、材料填写

（一）《中山市科普经费（科普类）项目申报表》（下称《申报表》）；

1.“项目编号”指申报内容编号，如：2022A01；“项目类别”指申报内容里的具体项目，如：科普阵地建设；

2.“项目内容”要阐明开展活动的目的、意义及历年开展活动情况等；“项目预期目标”要注明项目的预期目标（含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时效指标、成本指标、社会效益指标、可持续影响指标、满意度指标）、受益人群及人数等；“项目方案”要对项目组织实施条件、实施方法及步骤进行详细说明；

3.“项目总预算”要合理，规范，严格按照《中山市市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规定执行。

（二）《中山市科普经费（科普类）项目中期进度表》（下称《中期进度表》）

1.本表电子版须于2022年6月30日前提交到市科协科普部邮箱gdzskp@163.com；

2.项目编号、项目类别、项目名称与申报表上填写的保持一致；项目进展情况简要描述项目筹备、活动数量、发动人数及活动效果，可另附照片，照片名称为“时间+地点+活动”；经费使用情况按实际填写，严格按照《中山市市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规定执行。

（三）《中山市科普经费（科普类）项目总结报告》（下称《总结报告》）

1.本总结报告须和其他材料于项目完结后30天内提交至原项目受理部门；

2.项目编号、项目类别、项目名称与申报表上填写的保持一致；批复金额填写下拨资金金额；项目完成时间以批复资金全部支出完结并取得全部票据为准；

3.涉及到专家劳务费，请使用《总结报告》里统一的发放表。专家讲课费支付标准严格按照市财政局有关文件执行，讲课费（税后）执行以下标准：副高级技术职称专业及其他人员每学时最高不超过500元；正高级技术职称专业人员每学时最高不超过1000元；院士、全国知名专家每学时一般不超过1500元。讲课费按实际发生的学时计算，每半天最多按4学时计算。费用是否含税要标明清楚，如采取单位代扣个税方式，请附上缴税凭证；

4.经费实际支出科目原则上要与预算项目用途一致，经费不能有结余。如有经费削减或结余，请进行说明。

《申报表》《中期进度表》《总结报告》等相关表格下载网址为（http://www.zssta.org.cn/）。

五、申报要求

（一）项目申报单位须是中山市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并符合项目申报要求的企事业单位及社会组织。

（二）项目负责人为申报单位的正式工作人员，从事与所申报科普项目相关的工作，熟悉本领域科普发展动态，具有本领域相关的科普工作经验。

（三）为保证科普经费（科普类）项目申报和评审工作的公正性和严肃性，在项目申报后至正式立项前，申报单位或项目负责人以及参加人员不得以任何名义走访、咨询评审组专家或邀请评审组专家进行申报辅导等。

（四）申报单位名称必须与银行账户开户名称、单位公章完全一致，便于拨付项目经费。在项目通过评审、资金支付后，申报单位需提供有效票据并加盖公章或财务章。

（五）项目申报单位履行项目实施主体责任，负责编制项目实施方案、资金预算和决算，落实单位自筹资金及相关保障条件，保障资金使用安全规范有效，完善内部风险防控机制，强化资金使用绩效评价，及时反馈项目进度和资金使用情况，主动接受财政、审计等部门的监督检查。项目承担单位应依法依规和项目申报表的约定使用项目资金，将项目资金纳入单位财务统一管理，单独核算，确保专款专用。大额资金支付原则上应通过银行转账方式结算。

六、注意事项

（一）本项目严格遵循《中山市市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中山市科普经费管理办法》有关规定开展，采取公开申报、审核立项、专家评审、网上公示、结题验收、绩效考核的管理流程。

（二）项目受理后由受理部门进行材料审查，对不符合委托内容及申报主体要求、目标不明确、一题多报、填报漏项、填报内容过于简单、已获得市级专项资金资助等申报项目的不予立项。

（三）科普经费活动项目不得列支以下费用：公用经费、人员工资福利、部门常规工作涉及的其他经常性经费支出、基建工程项目以及与申报项目无关的其他支出。

（四）委托项目要求在2022年内启动并原则在2022年12月31日前完成结题验收。项目实施必须与《申报表》一致（包括项目实施内容及经费支出）。

（五）为加强对科普经费使用的监督管理，项目单位须在2022年6月30日前向原受理部门报送《中期进度表》，并于项目完成后30天内向原受理部门报送总结材料：1.《总结报告》；2.项目发票复印件；3.其他有关材料。以上材料需保证齐全、准确、真实，一式三份，加盖公章，以A4规格纸张打印并装订成册（请勿胶装）。原受理部门将在收齐材料后组织专家评审团对项目进行项目验收（绩效评分）。

（六）凡在项目申报、实施及考核过程中弄虚作假、违规使用经费者，根据《中山市市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和《中山市科普经费管理办法》规定，即撤消立项，暂停资金支付，依法追回已拨付的财政资金，予以通报，并在3年内取消项目申报单位和负责人的申报资格。